**关于《关于调整本市国三标准柴油机动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征询**

**公众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上海新征程的实施意见》精神，市交通委起草了《关于调整本市国三标准柴油机动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询意见时间：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

二、反应意见的方式

（一）寄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科技信息处，邮编：200125。

（二）电子邮件：ljlin@jtw.shanghai.gov.cn

（三）传 真：021-83090187

附件：1.关于《关于调整本市国三标准柴油机动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2.关于调整本市国三标准柴油机动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1

**关于《关于调整本市国三标准柴油机动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背景情况

2012年以来，本市陆续出台黄标车、老旧汽油车、国三柴油车限行和淘汰补贴政策，累计淘汰黄标车、国一国二汽油车约58万辆，国三柴油车约8万辆，有效地推动了本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要求“十四五”期间，“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国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2022年，《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上海新征程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同时，在本市工业源NOx减排潜力已极为有限的情况下，要确保完成“十四五”NOx总量减排目标，必须要加大机动车NOx减排力度，尤其是要加快淘汰国三柴油车和国一、国二汽油车等老旧车辆。

1. 主要内容

本轮高污染车辆限行政策制订过程中，评估了历史限行政策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分析本市污染物排放构成中各类高污染车辆排放占比，并依照历史限行政策“逐步推进，限行与补贴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将限行的车辆类型集中在国三柴油客货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历史限行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评估。**本市分别于2020年6月1日、8月1日和10月1日分阶段实施了国三柴油货车外环（不包括集卡）、外环（全部车型）、郊环（全部车型）限行措施。分析限行政策执行的四个阶段中全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监测的NO2情况可以看到，4-5月、8-9月和10月以后三个阶段NO2平均浓度均比去年同期下降2.1μg/m3、1.2μg/m3和10.3μg/m3，降幅分别为6%、4%和24%。10月以后国三柴油货车郊环全面限行后的NO2浓度同比降幅最大。

**（三）当前国三柴油车污染物占比分析。**上一轮国三柴油货车限行政策实施后，虽然取得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的成果，但国三柴油车污染物排放仍在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中占据一定的比重。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2021年检测数据显示，分别占全市车辆总量0.6%和1.0%的国三柴油客、货车，NOx贡献了全市车辆排放的5.9%与13.3%，VOCs贡献了全市车辆排放的2.1%与4.2%。

**（四）新的限行政策考虑。**综合考虑本市治污减排工作总体要求，结合国三柴油车实际使用情况和以往限行实施情况，此次限行政策计划自2023年4月1日起，全天禁止国三柴油货车在本市辖区内的所有道路上行驶（目前政策为全天禁止国三柴油货车在郊环内行驶）；自2024年7月1日起，全天禁止国三柴油客车在外环内行驶（目前未对国三柴油客车实施限行政策）。违反通行规定的，由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2

**关于调整本市国三标准柴油机动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有序推进本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本市国三标准柴油机动车限制通行政策调整如下：

一、自2023年4月1日起，全天禁止国三柴油货运机动车辆在本市辖区内的所有道路上行驶。

二、自2024年7月1日起，全天禁止国三柴油客运机动车辆在本市S20外环高速以内的道路上（不含S20外环高速以及S20外环高速高架段投影下的地面道路）行驶。

三、违反通行规定的，由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四、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关于调整本市国三标准柴油货运机动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沪交科〔2020〕23号）自2023年3月31日起废止。

五、本通告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